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第 23 頁）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

感謝大家在 12 月 25 日聖誕節出席校務會議，也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對於校務工作的指導與督促。接下來，向各位代表報告今年以來大家一起完成的學校各項重大工作：

（一）今年 8 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達 2 億的合校第二期 AI 計畫經費算是相當順利，在主計室的協助之下，在年底之前已將補助的第一期款資本門動支情形陳報教育部備查，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的共同努力。

（二）這段期間大家忙著撰寫的高教深耕計畫，感謝教務處教資中心彙整，計畫已於 11 月送達教育部，有關該計畫四個重要主題為：(1)大學特色建立：每個大學都要根據自己強項建立特色；(2)創新教學：謝謝五個學院及各系所在課程調整、開課彈性、自由學分開設與多元跨領域學程開設等各方面的配合；(3)大學公共化：感謝學務處的努力，讓每一位學生，包含弱勢學生都有公平的受教權，並與社會分享大學資源；(4)大學社會責任：未來的大學不再是只會上課、教書的大學，未來大學需肩負關心社會議題並與整個社會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上有關高教深耕計畫內容，教育部大概會在元月初安排各大學簡報。

（三）我們在 11 月 29 日已完成大學校務評鑑的自辦評鑑工作，感謝參與這項工程浩大評鑑工作的行政同仁，尤其是特別感謝王副校長辦公室，在此也要特別說明，因為向各單位要求評鑑工作所需資料有時候並不能相當順利，因此，承辦人員在自評檢討會議表示承受相當大的工作壓力與委屈。希望後續評鑑工作可以有效分工作業，也希望大家能夠多幫忙配合。107 年 4 月 16 日、17 日教育部將正式派員到校評鑑，這次自辦評鑑委員給我們很多意見，目前王副校長辦公室與秘書室正積極請各單位依委員審核意見回復。

（四）另外在 12 月 10 日、11 日我們的校慶也辦得相當熱絡、成功，其中姊妹校來祝賀人數高達七十幾人，當日第二屆亞洲校長高峰論壇討論未來大學（University of The Future），煩請國際事務處將當天投影片內容放上網站供大家參考，讓大家了解不止

臺灣在做高教深耕，許多東南亞及歐美國家也相當重視這個部分，本校的經驗及特色要秉持七分向下傳經、三分向上取經，透過教師、學生交流與國際學生招收等各項合作，達到大學國際化目標。

（五）我們的資訊學院與管理學院校慶當天，在屏商校區正式啟用全國唯一集中學校資源設置的 VAR（VR+AR）體感研發中心，歡迎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利用時間到屏商校區體驗，也可以向王副校長洽詢，俾利更加了解該中心運作。

（六）在教育部體育署的補助下，體育室與總務處在屏商校區建設完成一個合乎國際足球總會標準的人工草皮足球場，本次校慶運動會就是在此舉行，之後已有幾個校外足球團隊使用這個場地比賽，歡迎林森及民生校區的校務會議代表可以利用時間到屏商校區體驗。

（七）接下來，有關上次與職員的年終座談會議，校聘行政職員對於薪資待遇有相當正面的關心意見，今天早上收到一封校聘行政同仁沒有署名的信，寫的內容很好、也很用心的分析一些實際狀況，這個部分，上次年終會議後，我已請劉副校長、人事室及主計室，針對本校由校務基金聘請的職員，薪資待遇比別人不足之處改進，希望三年內，除明年固定的 3%調薪外，在屏東能不輸給友校，也請大家考量本校自籌經費大約為友校的七分之一到八分之一左右，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幫忙轉知同仁，努力一起向教育部以外機構爭取更多資源，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計畫以及各級政府單位、私人企業計畫，當自籌經費多的時候，絕對會讓同仁得到合理待遇。

（八）昨天之前，跟國際長在曼谷與廣布泰國各省(府)的全國 38 所皇家師範大學系統（Rajabhat Universities Network，RUN）簽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該系統大學主要為師資培育的綜合型大學，這是 RUN 首次大規模與臺灣單一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充分表現該系統與屏東大學合作的企圖心和誠意，相信在本校推動系所各領域國際博士班等國際合作活動有相當大助益，在促進學校國際化工作上，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協助共同推動。目前東南亞國家觸角伸展非常快，比如說，泰國皇家公主每年主動提供大湄公河流域六國（Greater Mekong Subregion，GMS）獎學金，由泰北的清萊師範大學負責，鼓勵該流域學生到泰國念書，顯示別人都在做 Global Outreach，當然我們臺灣更有條件、義務去做，要讓每位師長及校務會議代表知道，這是政府推動新南向與大學國際化時非常重要的工作。過去二十年來，我在大學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推動國際合作，在前一個服務學校已有顯著成果，這三年多來，謝謝各位同仁的支持，我們也在進步當中，未來希望在座校務會議代表鼓勵每一位教師同仁都能夠走出這條路，現在我們的體育系與體育室都要走出去，因為校慶時，泰國友校對於我們學校的軟式網球還有其他運動項目都非常有興趣，希望邀請我們的老師過去指導或派學生過來學習，我相信，這些都是讓本校在國際學術舞台上曝光、增加知名度與提升學校整體評價最重要的工作。

以上八點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希望大家未來在校務推動上能夠給予個人及學校多多指導與支持。最後，謝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對本人續任投票的支持，讓我有機會可以跟大家在屏東大學繼續一起努力，再次感謝大家!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詳附件 A，另附）：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22 頁）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總務處持續掌握屏商校區宿舍興建安之審議情形，並進行必要之事前準備工作，以提升工程效率。	總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已於 106.10.29 開工，建請解除列管。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已完成 屏商校區國際標準人工草皮足球場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竣工。 進行中 屏商校區田徑場主要為跳遠場地之跳板與沙坑距離不符規定；國際標準人工草皮足球場建造經費尚不足改善田徑場，本室規劃將由 107 年度經費下支應跳遠場地改善工程。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3	請各院院長盤整各系所可全 英語開課教師及課程，並請教 務處協助相關配合行政作業。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教務處	已完成 教育學院： 本院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盤整完成各系所可全英語開課教師及課程如<u>附件</u>。 管理學院： 檢附英語開課教師及課程表如<u>附件</u>。 資訊學院： 本院各學系全英語授課課程如<u>附件</u>，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學系教師規劃開設更多全英語授課課程。 人文社會學院： 本院已請各系所盤點規劃全英語課程如<u>附件</u>。 理學院： 理學院於本學期第 1 次(106.10.25)課程委員會請各系週知協調可英文授課教師進行專業課程之開課，各系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將持續追蹤彙整英文課程開設情形。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已開設 14 門全英語課程。 進行中 教育學院： 1、本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邀請各系所可全英語開課教師組成「教育學院全英語授課團隊」，並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全英語課程討論會議互相交流並提供意見。 2、教行所預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碩士班開設三門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各系所申請全英語開課，課務組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並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規定給予獎勵。 待完成	
4	請教育學院協助於教育部各項重要會議場合，表達有關改善歷屆畢業生仍列	教育學院	已完成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發布之「106 年起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入計算教 師資格檢定通過率的不合理 情形。		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中，公布教檢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進行中 待完成	
5	請教育學院協助改善本校師 培學程與師培系所有關教師 資格檢定通過率落差。	教育學院	已完成 1、與師培中心及各師培學系共同規劃教檢輔導策略，加強師資生輔導及落實淘汰機制。 2、為確保師資生品質，宣導各專兼任授課教師將教檢考試題目融入教學並嚴格評量，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師資生嚴格淘汰。 進行中 為改善師培中心學程生及師培學系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目前進行事項如下： 1、師培中心： (1)在師培課程中融入教檢考試科目議題，並請師培學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系研擬教檢考試科目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開課，四年級下學期進行教檢輔導。 (2)對大五實習生安排返校座談：比照全國教檢考試模式，辦理教檢模擬考測驗。針對教育實習學生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輔導課程。 2、師培學系： (1)師培中心甄選之幼教學程學生皆於幼教系隨班附讀修課。 (2)幼教系邀請畢業系友成立 FB 教檢輔導班，協助畢業系友參加考試 (3)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與師培中心合作，每年皆辦理教師檢定輔導班及教檢模擬考。 (4)特教系組織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教甄校檢組、教育行政組、研究發展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組、共通職能組、課業輔導組等 5 組)，提升學習動機、提高學習效益。 (5)教育學院透過「校友回娘家」的活動，邀請剛考上的正式教師與在校師資生媒合，傳授教檢經驗。 待完成	
6	請研發處建立本校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聯絡對口，以增加本校師生與園區企業深耕研習機會。	研發處	已完成 1.研發處技合組已與屏東加工出口區建立聯繫窗口（葉俊宏先生）。 2.106 年度已與雄雞企業有限公司、金利食安股份有限公司、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接洽，並依公司需求媒合師長。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與課程委員會宣導協助、鼓勵學	教務處	已完成 已於 11 月 16 日 106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生除本系專業領域外，可跨系、院、校區選課多做其他學習，並與各系所協調訂定相關跨選課制度。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宣導。 進行中 1.106 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提升自由學分至20學分案，為後續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預做準備。 2.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面推動課程改革，推進跨領域專長選課學習。 待完成	
8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請各學院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等原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訂定之相關法規修正其依據法源。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已完成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等依據法源皆僅列名稱不細列條款，故不須再修訂。 管理學院： 皆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本學院已依據法源修正。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進行中 理學院： 擬於本月 26 日召開院務會議提出修正。 待完成	

陳代表惠珍：覺得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很好，惟是否需建立相關規範。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 二、請理學院、資訊學院強化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園區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 三、請教育學院確認教育部是否有正式來文說明有關教檢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 四、請教務處向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溝通說明，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有關促進學生專業領域外，加強其他專長等創新教學內容。
- 五、關於全英語授課，在合理的授課方式與內涵之下，上課內容尊重老師上課方式、學術自主精神，由英文好的同學帶動其他同學上課，應該是其中一部分。舉例來說，我覺得教育部請頂大校長做全英文報告非常合理，如此才能原汁原味呈現簡報內容。全英語授課也可以是循序漸進，師生一起學習，漸漸就能夠使用流利專業英語，達到上述的 Global Outreach，同時也讓我們的學生擁有 International Mobility，這是目前臺灣高教每個人要做的事情，也希望師生皆能藉由課程提升英語自信心，具備高等教育走出去、增加國際視野的移動能力，這部分請大家可以共同為屏東大學加油，謝謝。

教育學院回復：目前尚未收到正式來文；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發布之「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中，公布教檢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國際事務處回復：第二屆亞洲校長高峰論壇簡報檔案已上傳英文網站。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 一、林副校長曉雯：107 年 1 月 2 日科技部研究計畫將截止，希望各單位踴躍撰寫計畫，校內部分 12 月底有整合型計畫申請、2 月底有境外姐妹校計畫申請，請各位師長可多與研發處聯繫了解相關計畫申請時程。監察院對於彈性薪資做了一些指示，教育部修正後計畫構想書可分為三大類：(1)玉山學者：目的為國際攬才，分為資深與十年內的青年學者；(2)彈性薪資：其中大部分與高教深耕相關，其他部分則為教育部的新增預算；(3)增加教授級研究加給 10%。我們學校必須在 3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談性薪資支給相關規定，報部備查，以利未來實施相關計畫。
- 二、王副校長隆仁：感謝大家幫忙，10 月 29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順利完成，目前正根據委員審核意見增修評鑑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預計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完成，2 月 14 日將評鑑報告書完整版及附件資料繳交至高教評鑑中心，感謝各位同仁幫忙。107 年 4 月 16 日、17 日為校務評鑑日，敬請各位師長同仁同學能再次幫忙，並協助配合各類晤談相關事宜。12 月 10 日校慶在屏商校區設置完成開幕的 VAR 體感技術中心，本校各學院皆有系所參與，目前共有六個團隊，三十多位老師參加技術研發、行動應用、教材數媒、動畫遊戲、跨域創新、行銷購物及 VR 復健長照，歡迎各位代表、師長蒞臨參觀體驗，謝謝。
- 三、劉國際事務處長育忠：今天與教育部聯絡，目前本校五個學院向教育部申請的冬日學校皆已通過，惟經費尚未核撥，應該可以開始招收學生，謝謝大家的幫忙。
- 四、邢圖書館長厂民：106 年 12 月 26 日早上十點在民生校區圖書館 6 樓舉辦星雲大師著作全集贈書儀式，並同時辦理 365 冊全集書展，裡面有一些相當生活化的作品，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 五、曾學務長耀霆：對於國際處所提五個計畫案執行時間至三月底部分，因為執行時間較短又適逢期末及春節，希望盡量在寒假期間辦理，俾利學生住宿相關事宜。
- 六、舒代表緒緯：反應一個系務會議意見，今年部分交流時間安排在學期間，容易造成學生有些課程學習與分組組員之間的不便，希望學生的交流可以儘量

利用寒暑假而不要在學期中。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相關玉山學者投影片請研發處轉知同仁，也請各位代表幫忙轉知其他師長，玉山學者薪水大概是一般教授薪水之外還有 500 萬，青年學者也有 150 萬，請具備資格師長踴躍申請，希望我們屏東大學也有自己的玉山學者，有關增加教授級研究加給 10% 部分，則是希望各大學副教授積極升等，增加教授人數，請林副校長及人事室、主計室邀請兩位副校長及五院院長開會討論訂定相關辦法。
 - 二、請院長們將通過教育部冬日學校計畫訊息轉知撰寫計畫同仁，並請多與國際事務處聯繫協助相關招生事宜，目前本校與國外有很多聯結，除了 summer school 的三個團隊進來，我們自己也有四個團隊到泰國和越南去，學生與接待學校的相處都相當愉快、成果非常的好，曾學務長也帶了應用物理系的學生到姊妹校交流，對於雙方學生都能增加學習語言的動機及興趣。
 - 三、有關學生出國交流時間，部分原因為學校希望交流學生體驗當地特殊的人文地理等特色，而有所限制，請國際事務處提醒學生如果系上有相關分組課程，宜配合系上課業調整交流時間，儘量安排於寒暑假進行。
- 研究發展處回復：玉山學者投影片已轉知同仁。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及 106 年 9 月 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3 頁)、1-2(第 4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實施後如有需要再調整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至今，為因應本校現況，並訂定部分行政處理流程，擬修正如下：
 - (一) 明定導師班級計算方式，以配合導師費之發放。
 - (二) 放寬教師擔任導師資格之限制，將專案教師及軍訓教官納入範圍。
- 二、檢附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37 頁)、2-2(第 5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予學位之學院

院長、推薦之學院院長、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符合母法所規定之成員，擬將第四條之推薦之學院院長修正為推薦之研究所所長；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修正為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若干人。

二、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53 頁)、3-2(第 5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之規定，故修訂學則第八條、第三十二條。

二、檢附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55 頁)、4-2(第 5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法規內容修改法規名稱及本要點第一點之名稱為「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

二、增修第二點第三項：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抵充方式。

三、增訂第三點第六項：本校教師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領課程停開前之鐘點費。

四、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校外實習課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增訂同項第六款：「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鐘點核算方式；增訂同點第二項敘明各類課程於計算鐘點時，其選課人數之依據，以及個別指導課程因選課學生休(退)學、停修導致教師鐘點異動。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

文如附件 5-1(第 68 頁)、5-2(第 7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及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 二、按現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學生事務部分為學生事務處；教職員工事務部分為人事室，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並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三、鑑於教職員工間性騷擾處理之法源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教職員工與生之間或生與生之間之法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同，爰本校分別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惟於本辦法第 12 條中提及教職員工事務等文字，致易在法規適用上互為混淆。另校安中心與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之實務上各自權責未明定。
- 四、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內容：刪除涉及教職員工事務部分之文字，並將校安中心與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之各自權責明定。
- 五、檢附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76 頁)、6-2(第 7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修正體育室之角色功能，並明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84 頁)、7-2(第 8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第 20 條第 2 項及修正第 3 條：為因應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授人數不足，低階不得高審，爰增訂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校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俾利審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二、修正第 11 條及第 27 條：

（一）為避免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因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分數之差距而徒增後續處理之爭議，爰刪除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另訂專法統一規範，爰修正本條外審程序部分文字。

三、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規定已逾法規適用期限，爰刪除之。

四、第 28 條及第 29 條有關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修正為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五、新增第 33 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增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應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六、為配合學期開始之作業期程，本次修正溯及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七、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件六）之附註文字增列「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四）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八、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97 頁)、8-2(第 10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實施後如有需要再調整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143 頁)、9-2(第 14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實施後如有需要再調整修正。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第 7 條:文字潤正。
- 二、第 9 條：「本校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辦理升等事宜，原二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及評分表，並適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逾法規適用期限，爰刪除之。
- 三、第 10 條：調移至第九條修正法制作業程序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47 頁)、10-2(第 14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保留。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四十五決議：
「請人事室研議簡化教師申請校外兼課程序，授權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課，並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
職處理要點」。
- 二、依上開決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
授權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後兼
課，以簡化行政程序。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
全文如附件 11-1(第 150 頁)、11-2(第 15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保留。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一條：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等，修正教師學年度
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不予年資晉薪。
- 二、第十六、十九及第二十條：配合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等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58 頁)、12-2(第 16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保留。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三點、第十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規定：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鐘點費。
- 二、修正第十四點規定：增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
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

件 13-1(第 162 頁)、13-2(第 16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保留。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67 頁)、14-2(第 17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保留。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本校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第二條：原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第二條為明定本校教評會分級制度。
- 二、新增第七條至第九條：為使本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組成趨於一致，爰增訂統一標準規範，俾利遵循。有關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規定，統一納入本辦法規範，爰廢止本校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新增第十條：明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倘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 5 人時，應簽請校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之，俾利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件。另增訂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之候補機制，以利教評會運作。
- 四、修正第十一條：增訂委員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之處理機制。
- 五、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申請迴避人數上限及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六、修正第十四條：增列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規定。

七、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74 頁)、15-2(第 17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保留。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於預算年度開始前研擬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另依上開管監辦法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將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如附件 B、C。

辦法：

- 一、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尚無缺失或異常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60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外審查結果獲 3 位委員「極力推薦」。為避免報部時程延宕，業以本校 106 年 11 月 29 日屏大教字第 1061000436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待校務會議追認，經討論通過後再將會議紀錄等資料報部備查。
- 三、本增設班別規劃招生名額 3 名，招生名額來源擬以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之 10%調整。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D。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將本會議紀錄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8 學年度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起歸隸教育學院，採隔年招生方式開班，招生對象為在職教師。

二、以整體學校組織架構與發展的角度，「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的學術研究功能可併入教育行政研究所在職專班，加深教育行政與政策的學術研究，加上本學程 103 及 104 學年度連續兩年未開班，爰申請於 105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案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同意

三、本學程於 97、98、100 及 102 學年度共開班 4 屆，學生陸續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105 學年度起已無任何在校或休學學生，擬申請 108 學年度裁撤。

四、本案經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0.31)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6.11.27)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申請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本次保留提案待下次會議審議。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請理學院、資訊學院強化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園區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資訊學院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教務處向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溝通說明，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有關促進學生專業領域外，加強其他專長等創新教學內容。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簽到表

首長、副首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智穎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簡光明 院長	簡光明
王隆仁 院長	王隆仁
曾紀幸 院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代)
曾耀霆 學務長	曾耀霆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劉育忠 國際長	劉育忠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广民 圖書館長	邢广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聰義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陳俊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陳俊麟
王本賢 人事室主任	王本賢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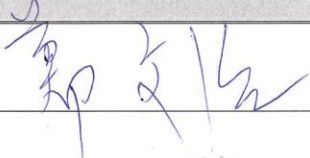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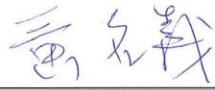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洪昌鈺
蘇欣龍 教師	蘇欣龍
施釗德 教師	施釗德
戴逸民 教師	戴逸民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鄭文治 教師	
廖曜生 教師	
陳亮都 教師	
謝中興 教師	
蔡忠宏 教師	
陳宗輝 教師	
林俊昇 教師	
黃名義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李瑞文 專委	請假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李東泰 專委	李東泰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唐緯育 同學	唐緯育
黃善澤 同學	請假
陳莉婷 同學	陳莉婷
林卓穎 同學	請假
蔡懷萱 同學	蔡懷萱
陳佩君 同學	請假
蔡庭妮 同學	蔡庭妮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鍾屏蘭 教師	鍾屏蘭
張淑英 教師	張淑英
黃冬富 教師	黃冬富
葉乃菁 教師	葉乃菁
吳宗立 教師	請假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吳勤榮 教師	吳勤榮
潘怡靜 教師	潘怡靜
傅玉香 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鄧宗聖 教師	鄧宗聖
張國綱 教師	張國綱
黃鐘慶 教師	黃鐘慶
金自強 教師	金自強
許慈方 教師	許慈方
林新龍 教師	林新龍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慶勳 教師	張慶勳
張麗麗 教師	張麗麗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張萬烽 教師	張萬烽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課務組	助理員	曾淑芬
課務組	組長	張嘉如
研發處	助理	林永彩
研發處	組長	吳聲毅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及簽到
秘書室	組員	郭明宗
秘書室	組員	林予義
"	專員	莊淑芬
"		李美貞
"	行政助理	謝器博
"	"	劉純直
"	"	龐佑欣
"	"	盧至仁
事務組	工友	羅淑貞
	組員	蕭香如

校正 李志峰

組員
專員
工友
組員林燕是
陳之宏
吳若瑋
王昭錦陳譽泉
許仁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3）附件：

教育學院附件：「教育學院全英語授課團隊」彙整表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行所	張慶勳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領導學研究
教行所	林官蓓	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名著選讀
教行所	戰寶華	博士班-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碩士班-管理學研究
心輔系	張麗麗	教育與心理統計、教育研究法
教育系	劉育忠	質性研究、教育哲學
教育系	蔡寬信	教育概論、班級經營、教學原理
幼教系	陳雅鈴 蔡宜雯 陳惠珍 鄭瑞菁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幼教系	唐紀絜	健康安全與營養
特教系	鍾儀潔	應用行為分析
特教系	黃秋霞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特殊教育實習、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等
特教系	鐘偉倫	語言發展與障礙、閱讀發展與障礙、心理-/神經語言學

管理學院附件：Core Courses

Field	Credits	Course	Lecturer (Program)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情形(是/否)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情形(是/否)
(A). Accounting	3	Accounting	葉貞吟老師 (商管) (BBA 一上)	是(但沒有全英授課)	是
			陳昭蓉老師 (BBA 一上) 林靖傑老師 (BBA 一上) (會計系)	是，惟授課教師非陳昭蓉老師及林靖傑老師。	否，且暫不申請全英授課。
			曹美蘭老師 (財金) (BBA 一上)	是	
	3	Internet Accounting Application	周國華老師 (BBA 三上) (會計)	是	否，惟周國華老師 106-2 申請「財經資訊導讀」全英授課，待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B).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施智婷老師(碩一下) (企管) 劉素芬老師 (MS 一下) (行銷)	是,企管系若當學期有招收外籍生則會用全英授課	是 是
(C). Marketing Management	3	Marketing Project Management	歐陽彥晶老師 (商管) (MS 二上)	是	MS 否
	3	Marketing Channel Strategy	曾紀幸老師 (行流) (MS 一下)	若當學期有招收外籍生才會用全英授課	是
(D). Leisure Management	3	Hotel and Lodging Management	林劉淑娟老師 (休閒) (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選修)	是(但沒有全英授課)	否
(E). Real Estate	3	The Dissertation of	黃名義老師 (MS 一下) (不	否	是(但沒有全英授課)

Field	Credits	Course	Lecturer (Program)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情形(是/否)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情形(是/否)
Managemen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nd Market Analysis	動)		
(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Marketing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system	曾娟娟老師 (企管) (碩一上)	是,企管系若當學期有招收外籍生則會用全英授課	
	3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葉貞吟老師 (商管) (BBA 二下、MS 一上)	BBA 否 MS 是	
	3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葉貞吟老師 (商管) (BBA 二下、MS 一上)	BBA 否	
(G). Financial Management	3	Internation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trategy	曹中岑老師 (財金) (碩二上)	是	
	3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葉貞吟老師 (商管) (MS 一上)	MS 否	
	3	Corporate Governance-Theory and Practice	曹中岑老師 (財金) (碩一上)	是	
(H).	3	Invest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曹中岑老師 (財金) (碩一下)		是
(I). Research Method	3	Econometrics Analysis	李春長教師 (不動) (碩一下、大三)	否	是(但沒有全英授課)

Field	Credits	Course	Lecturer (Program)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情形(是/否)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情形(是/否)
			上)		
	3	Research Method	童桂馨老師 (休閒)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必修)	是(但沒有全英授課)	否
	3	Econometrics	邢廣民老師 (財金) (碩一上)	是	
(J). Business English	3	Business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潘怡君老師 (國貿) (學士班二年級必修)	是，因潘師鐘點超支，另由兼任老師陳振剛授課(但沒有全英授課)	
	3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林芳綺老師 (BBA 四上) (會計)	是，惟授課教師非林芳綺老師，由新聘教師先自行擬定，俟開學後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可能會修正。	否，且暫不申請全英授課。
	3	Seminar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李貴富老師 (會計)	否，課程是新聘教師先自行擬定，本系課程規劃表目前未有此門課程，俟開學後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可能會修正。	否，未新增此課程且暫不申請全英授課。
Ethics	1	Business Ethics Cases Analysis	曾娟娟老師 (企管)	是	是

資訊學院附件：資訊學院可使用全英語授課課程

開課系所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時數	備註
資管系	碩一上	進階網際網路 Advanced Internetworking	陳俊麟老師	3/3	
資管系	碩一上	網路服務品質 Quality of Services in Networks	陳俊麟老師	3/3	
資管系	碩一上	資訊隱藏與密碼學 Steganography and Cryptography	魏大雅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上	高等計算機結構 Advanced Computer Architecture	莊作彬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上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rithmetic Processors	莊作彬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上	高速 DSP 架構設計 Design of high-speed DSP architectures	莊作彬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下	軟錯誤與容錯系統 Soft errors and fault-tolerant systems	莊作彬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上	生物啟發式計算 Bio-inspired Computing	洪昌鈺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下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洪昌鈺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上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s	董呈煌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上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董呈煌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上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王隆仁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上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王隆仁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上	即時作業系統 Real-Time Operating Systems	吳卓俊老師	3/3	

開課系所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時數	備註
資工系	碩一下	節能設計與應用 Energy-Efficient Design	吳卓俊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上	工作排程與同步控制方法 Task Scheduling and Synchronization	吳卓俊老師	3/3	
資工系	碩二下	虛擬化技術與應用 Virtualization Technology	吳卓俊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下	類神經網路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李明錡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上	無線網路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Wireless Networks	歐家和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下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黃振藝老師	3/3	
資工系	碩一下	多媒體行動網路 Mobile Multimedia Networking	黃振藝老師	3/3	

人文社會學院附件：人文社會學院全英語授課

學系名稱	授課科目	學分	授課師資	備註
中文系	無			基於學科屬性中文系現階段不適合開設以全英語教授課程。
英語系	通識英文	2	項偉恩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3	金大衛	
	英語聽講練習(二)A	1	項偉恩	
	英語聽講練習(二)B	1	金大衛	
	英國文學史(二)	2	金大衛	
	英語新聞	3	項偉恩	
	英語寫作練習(二)A	2	金大衛	
	英語寫作練習(二)B	2	梁愷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項偉恩	
	英語聽講練習(三)B	1	梁愷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項偉恩	
	英語聽講練習(四)B	1	梁愷	
	英語演說與討論(四)	3	梁愷	
	美國文學	2	金大衛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3	梁愷	
	文學與電影	3	梁愷	
	觀光英語	3	項偉恩	
	進階英文	2	金大衛	
應英語	英語發音練習	4	陳美貞	
	音韻學(一)(二)	4	陳美貞	
	英語口語訓練	4	林青穎	
	行銷英文	2	林青穎	
	休閒管理英文	2	林青穎	
	口語教學專題	3	陳美貞	
	英語聲韻學	3	陳美貞	
	語言習得研究	3	林青穎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況	3	林青穎	
	外語教學與教材設計	3	林青穎	
應日系	無			基於學科屬性，應日系現階段不適合開設以全英語

學系名稱	授課科目	學分	授課師資	備註
				教授日語的英語課程。理由如下：語言(外語)學習者在習得第二語言時，並非捨棄自己的母語/母語文化而矮小自我，事實上，母語並非外語學習的障礙，良好的母語程度可以對外語學習產生加乘作用。應日系的學生為中華文化背景，日語習得過程中，初級及中級時以母語輔助進行教學，或是高級階段時全日語教學，學生於4年內達到以日語專業就業的實力。語言承載文化，英語之於本系的學生與教師屬於第三語言/文化，從上述的觀點來看，以英語教授日語，目前在本系並非必要。而未來如有機會招收國際學生，也須針對該學生的母語及文化背景進行授課調整，基礎語法以英語授課，進階程度以上即應改成全日語授課(但，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在入門階段還是犧牲了本國學生的權益)。由此觀之，現階段本系學生皆為華語背景，並不適合以英語授課。
視藝系	3d 視覺特效	3	李學然	
音樂系	無			本系迄今係以西方古典音樂為主要教學內涵，系上師資多具有國外博士學位，半數以上老師具備全

學系名稱	授課科目	學分	授課師資	備註
				英語授課能力，師資不虞匱乏。然而本系學生多為樂器主修，學科成績比諸本校人文、教育科系實難謂優異，英語能力亦普遍低落，若要在本系推動全英語授課，師資雖無問題，恐將造成本系學生學習上極大障礙，而無法充分達成各類課程之教學目的。為學生學習成效考量，不宜於本系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社發系	移民與認同	2	張義東	部份英文
	全球化研究	2	張義東	部份英文
文創系	文化產業英文選讀	3	朱旭中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研究	3	葉晉嘉	
原專班	原住民族生態與環境教育	3	羅永清	經調查原專班學生英文程度未達全英語授課之標準，但專任教師皆具備全英語授課之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系所、學院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聘任方式。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聘任對象及資格。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組織成員。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審查與聘任程序。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期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	聘任期間。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聘任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聘任名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全文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系所、學院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
 -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期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譽，屬榮譽無給職。
-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聘任人

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資格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參、聘任期間			
聘期：預計自民國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年 07 月 31 日止共 年。			
肆、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伍、重要技術或學術成就事蹟（擇要簡述）			
1			
2			
3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單位學院主管	

備註：本推薦表正本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應以教育部核定之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應以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校育部核定之學士班為 1-4 年級、博碩士班為 1-2 年級，大學部 4 年級及研究所 2 年級以上學生納入大學部 4 年級及研究所 2 年級。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導師遴選資格：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u>專任及專案教師</u>，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二)進修推廣處處長不得兼任進修推廣處導師。 (三)研究生除請假由院、所、系主管核定外，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以院、所、系主管為導師。 (四)除前款情形外，學生事務長、各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班級有給職導師。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導師遴選資格：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二)進修推廣處處長不得兼任進修推廣處導師。 (三)研究生除請假由院、所、系主管核定外，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以院、所、系主管為導師。 (四)除前款情形外，學生事務長、各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班級有給職導師。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	一、導師資格納入專案教師。

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u>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u>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轉知學生事務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二、學年中導師更換時，應由所系單位主動以書面通知學務處。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無修正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 一、主動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進行充分瞭解。 二、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進行個別學生、小團體學生或班級輔導，將本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及舉行各項輔導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導師輔導學生紀錄。 三、出席指導班級各項教育活動及<u>班週會</u>。 四、出席全校、院、所、系、學位學程導師會議及全校性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 一、主動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進行充分瞭解。 二、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進行個別學生、小團體學生或班級輔導，將本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及舉行各項輔導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導師輔導學生<u>活動</u>紀錄。 <u>三、出席指導學生班會。</u> 四、出席指導班級各項教育活動。 五、出席全校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導師會議、週會及全	一、刪除「活動」 二、原第三項併入第四項，以下序號依序調整。

活動。 <u>五</u>、出席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會議。 <u>六</u>、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u>七</u>、協助宣導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u>八</u>、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u>九</u>、協助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身心輔導及選課事宜。 <u>十</u>、反應並處理學生學習及生活意見。 <u>十一</u>、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 <u>十二</u>、協助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處理。 <u>十三</u>、出席參與班級各項體育康樂活動。 <u>十四</u>、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 <u>十五</u>、視學生狀況不定期與家長聯繫。 <u>十六</u>、其他有關班級事宜。	校性活動。 六、出席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會議。 七、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八、協助宣導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九、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十、協助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身心輔導及選課事宜。 十一、反應並處理學生學習及生活意見。 十二、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 十三、協助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處理。 十四、出席參與班級各項體育康樂活動。 十五、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 十六、視學生狀況不定期與家長聯繫。 十七、其他有關班級事宜。	
第六條 本校導師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其支給標準及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導師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其支給標準及使用辦法另訂之。	無修正
第七條 為建立績效考核機制據以遴選優良導師，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為建立績效考核機制據以遴選優良導師，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另訂之。	無修正
第八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全文

104年0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應以教育部核定之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 一、導師遴選資格：
-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 (二)進修推廣處處長不得兼任進修推廣處導師。
- (三)研究生除請假由院、所、系主管核定外，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以院、所、系主管為導師。
- (四)除前款情形外，學生事務長、各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班級有給職導師。
-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
- 一、主動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進行充分瞭解。
- 二、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進行個別學生、小團體學生或班級輔導，將本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及舉行各項輔導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導師輔導學生紀錄。
- 三、出席指導班級各項教育活動及班週會。
- 四、出席全校、院、所、系、學位學程導師會議及全校性活動。
- 五、出席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會議。
- 六、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 七、協助宣導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八、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 九、協助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身心輔導及選課事宜。

十、反應並處理學生學習及生活意見。

十一、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

十二、協助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處理。

十三、出席參與班級各項體育康樂活動。

十四、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

十五、視學生狀況不定期與家長聯繫。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事宜。

第六條 本校導師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其支給標準及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為建立績效考核機制據以遴選優良導師，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予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 <u>研究所所長</u> 、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予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 <u>學院院長</u> 、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依據教育部授予學位法第 14 條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通過後實施</u>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研究所所長、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八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示，放寬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之<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u>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u>	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u>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

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末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末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末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

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

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假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

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 <u>費</u> 實施要點	依據法規內容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 <u>費</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法規內容修改法規名稱。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u>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u>，不足再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	第三項增修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抵充方式。

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前項超支鐘點不得計入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u>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u>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前項超支鐘點不得計入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增訂第六項教師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領課程停開前之鐘點費。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修課人數－60） ×0.01×該課程每週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修課人數－60） ×0.01×該課程每週	

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text{修課人數}-20) \times 0.02 \times \text{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u>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u>。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u>(五) 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 0.5 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 1 小時。</u> <u>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u>	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text{修課人數}-20) \times 0.02 \times \text{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校外實習課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鐘點核算方式。 三、增訂第二項敘明各類課程選課人數依據之基準，以及個別指導課程因選課學生休(退)學、停修導致教師鐘點異動。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修改時程表（修正前）

執行學年度	對象	超支鐘點時數上限		超支鐘點另計部分
		全學年 含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 、夜間大學部 及校外兼課	每學期 專班	
105	全體專任(案)教師	8	4	1、大班教學 2、全英語授課 3、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4、磨課師課程(MOOCs) 5、暑期開班授課 6、短期課程
106	全體專任(案)教師	6	4	
107	全體專任(案)教師	4	4	

備註：

1、自 106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方式，全學年每週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2、專任(案)教師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之超支鐘點，每學年將逐年遞減二小時，106 學年度全學年超支鐘點以六小時為上限，自 107 學年度起，全學年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

3、校外兼課依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為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105學第2學期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不足再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前項超支鐘點不得計入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四、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

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 0.5 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 1 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至多六小時為限：

（一）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減授方式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

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計畫案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教師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

十一、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三、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一百零五學年度（含）以前之全學年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一百零六學年度全學年每週以六小時為上限。

十四、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 修改時程表（修正後）

執行學年度	對象	超支鐘點時數上限		超支鐘點另計部分
		全學年 含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 、夜間大學部 及校外兼課	每學期 專班	
105	全體專任(案)教師	8	4	1、大班教學 2、全英語授課 3、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4、磨課師課程(MOOCs) 5、暑期開班授課 6、短期課程 <u>7、校外實習課程</u>
106	全體專任(案)教師	6	4	
107	全體專任(案)教師	4	4	
備註： 1、自 106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方式，全學年每週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2、專任(案)教師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之超支鐘點，每學年將逐年遞減二小時，106 學年度全學年超支鐘點以六小時為上限，自 107 學年度起，全學年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 3、校外兼課依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為之。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u>學生事務處</u>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u>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u>於三日內<u>連同</u>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u>學生事務部分為學生事務處；教職員工事務部分為人事室</u>，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u>並應於三日內將</u>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鑑於教職員工間性騷擾處理之法源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教職員工與生之間或生與生之間之法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同，爰本校分別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惟於本辦法第 12 條中卻提及教職員工事務等文字，未免在法規適用上互為混淆，爰予以刪除。 三、另將校安中心與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之各自權責明定。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全文

103年11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

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 六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第 七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執行行政事務、庶務、其他固定或定期工作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及接受本校指導之實習生或交換學生。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 十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 十一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十二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於三日內連同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 十三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四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調查與輔導工作。
- 本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

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性平會查證，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 二、加害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 三、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加害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加害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四、加害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

命加害人重新修習。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主辦本校性平業務之處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前項申復之要求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申復人經撤回申復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復。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第十一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2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仟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有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u>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u>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u>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u>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u>，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活動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u>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u>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文字修正。 二、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修正體育室之角色功能，並明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三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

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學程事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派有關係主任兼任之。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

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教務組、學生事務組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

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

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

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六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

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	--	--	--	--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u>室</u> (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體育室得置教師，增列「室」級學術單位。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 <u>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u> ，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u>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u>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委員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倘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審分數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著作外審。</u>	一、依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七決議：「有關第十一條『…送第四位委員審查』規定先試行一年後再議」。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及第 35 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綜上，為避免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因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分數之差距而徒增後續處理之爭議，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u>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具評審資格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其不足名額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u>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為因應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授人數不足，低階不得高審，爰增訂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具審議資格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其不足名額應簽請校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俾利審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u>本校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原合校前之教師教學服務成</u>	本條第三項已逾適用期限，爰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u> <u>規定並適用至一百零</u> <u>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u>辦理著作外審、複審</u>，<u>辦理下列事宜：</u> <u>1、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u>	配合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另訂專法統一規範，爰修正本條外審程序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u>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u>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u>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u>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	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u>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不在此限。</u> 2、<u>著作外審審查成績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3、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4、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院(中心)教評會應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申請人申請升等著作送學術副校長(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外審委員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u>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不在此限。</u> 2、<u>著作外審審查成績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3、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4、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	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 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 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校)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12月31日前(校)	1月(校)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9月30日前(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校)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12月31日前(校)	1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級(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序								
							日期	2月 1日 前(教 師)	2月 25日 前 (系、 所、 中心 學位 學程)	3月 30日 前 (學 院、 中心)	5月 15日 前 (校) 送審 自審 職級 適用	6月 30日 前 (校)	7月 (校)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 1日 前(申 請人)	2月 25日 前 (系、 中心)	3月 30日 前 (學 院、 中心)	5月 15日 前 (校) 送審 自審 職級 適用	6月 30日 前 (校)	7月 (校)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 所、 中心、 學位 學程 提出 升等 申請。	(一)召 開系、 所、 中心、 學位 學程 教評 會初 審，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一)召 開學 院(中 心)教 評會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三)辦 理學 院(中 心)著 作外 審。	學術 副校 長辦 理校 著作 外審。	召開 校教 評會 評定 成績。	陳報 教育 部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 中心 提出 升等 申請。	(一)召 開系、 中心 教評 會初 審，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一)召 開學 院教 評會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評 定教 學服 務成 績。 (三)辦 理學 院(中 心)著 作外	學術 副校 長辦 理校 著作 外審。	召開 校教 評會 評定 <u>教學 服務</u> 成績。	陳報 教育 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文字潤正。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 (校)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	2月25日前 (系、	3月15日前 (學	7月30日前 (校)	8月 (校)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	3月15日前 (學	7月30日前 (校)	8月 (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	中心)	院、中心)					中心)	院、中心)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新增附則章節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刪除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款。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增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另依本校「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 」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

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惟遇有下列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

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學院（中心）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任教師如自第二學期起初聘者，如經當學年度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初聘聘期得聘至當學年度底，嗣後聘期依前項續聘規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否則維持第一項初聘一年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具評審資格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其不足名額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

系、中心提出申請：

-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 (二)學院(中心)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 (一)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

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12月31日 前 (校)	1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 系、中心教 評會初審， 審查是否符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著作 外審。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陳報教 育部

		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 <u>教學服務</u> 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 <u>教學服務</u> 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 月 1 日前(申請人)	2 月 25 日前 (系、中心)	3 月 15 日前 (學院、中心)	7 月 30 日前 (校)	8 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之研發理念之依據與創新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 授	10%	15%	35%	40%	
副 教 授	15%	20%	30%	35%	
助 理 教 授	20%	20%	30%	30%	
講 師	20%	2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奏(唱)及指揮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 詮釋手法傑出 ☐ 歷年表現優異 ☐ 具藝術內涵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演出技巧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率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率*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率』。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過程與成果 (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過程與成果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擇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3.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明定新聘教師、授權自審教師資格、非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升等外審作業權責單位。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著作專長領域，自教育部、科技部等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新聘及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著作專長領域，自教育部、科技部等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明定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產生方式及評審及格標準。
四、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	明定遴選審查學者專家得擔任之身分人員。

規 定	說 明
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審查人。	
五、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四)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明定應迴避擔任審查人之情事及未迴避審查之後續作業程序。
六、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明定審查學者專家名單、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保密規定。
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明定應於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註迴避審查相關文字。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全文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著作專長領域，自教育部、科技部等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新聘及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著作專長領域，自教育部、科技部等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四、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審查人。
- 五、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四)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六、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u>實施</u> 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文字潤正。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校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辦理升等事宜，原二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及評分表，並適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法規已逾適用期限，爰刪除之。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22417 號函同意備查
○年○月○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7 月 28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 第四條 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體佐證資料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之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之評審細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供查核。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 目	各 項 基 準 分	評 審 細 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所系 初評	學院 複評	校教 評 核定
教 學 70% (21)	教學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績效 30% (9)	18% (5.4)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 務 30% (9)	校內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業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系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辦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 計 分 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中心、學程）提出申請，<u>經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u>，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中心、學程）提出申請並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於學期結束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依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二：「請人事室研議簡化教師申請校外兼課程序，授權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課，並提校務會議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三款規定，簡化教師申請校外兼課程序。
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學年度辦理續聘、<u>年功加俸</u>及升等之參考。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 （一）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中心、學程）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 （一）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
- （二）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

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一目、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

-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 2、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份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有營私舞弊之虞。
-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欲兼職，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同意後，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及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兼職之依據。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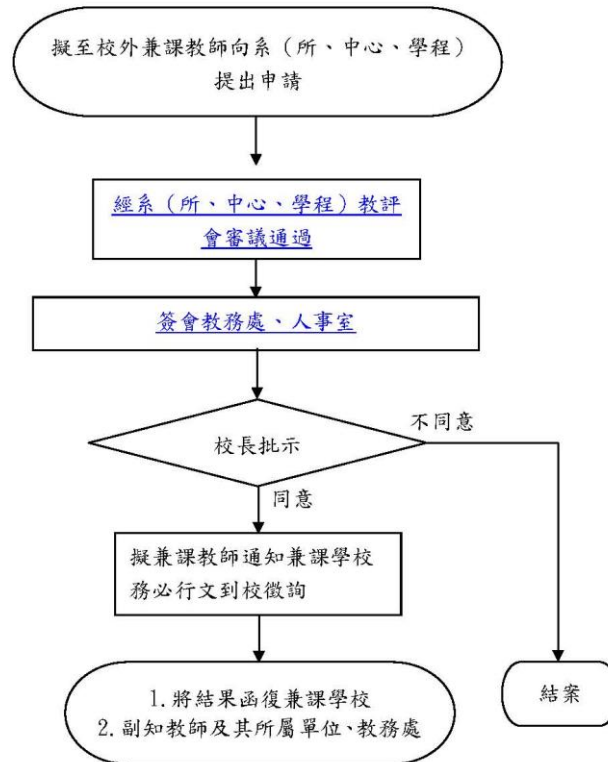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任單位名稱及設立之依據				兼職職稱	
兼職工作項目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兼職時數
	至	年	月	日止	☐ 每週 小時 ☐ 其他
兼職酬勞	☐ 有，每月支給新台幣 元。 ☐ 無。				
校內授課及兼行政職情形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 另有 個校外兼職職務， 月支新台幣 元，每周兼職 小時。 ☐ 校外兼課： (學校)，每周兼課 小時。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簽章)	本人確無上列不予核准兼職之情形。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學院(中心)主管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生技新藥公司時加蓋)	☐ 兼職機構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兼職機構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 兼職機關為生技新藥公司： 1. 經本校辦理技術移轉至該生技新藥公司： ☐ 是 ☐ 否。 2. 申請人為該生技新藥公司之生技新藥技術主要提供者： ☐ 是 ☐ 否。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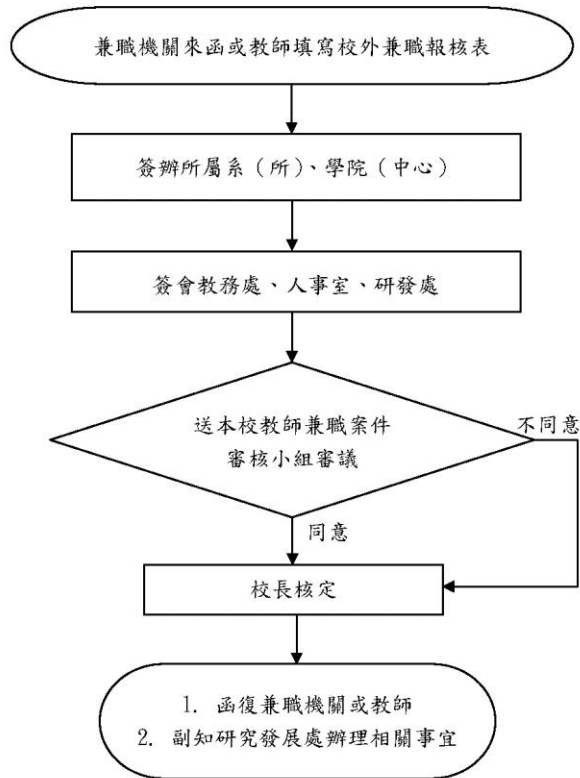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中心、學程）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2、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處分。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 <u>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u> ，處以不予年資 <u>加薪(年功加俸)</u> 之處分。	配合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等，修正教師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不予年資晉薪。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 <u>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u> 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 <u>年資(功)</u> 不予 <u>加薪(俸)</u> 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文字潤正。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予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予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 <u>加薪(年功加俸)</u> 或其他之處分。	文字潤正。
二十、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	二十、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	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u>晉薪</u>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u>晉薪</u>。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u>加薪(俸)</u>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u>加薪(俸)</u>。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月○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 (OFFICE HOUR) 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教師除星期例假日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處分。
-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 十四、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應循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訴，若不獲回應或不滿意回應，再依學校申訴程序提出申訴。
-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中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 二十、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u>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u>。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按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問答資料）之 Q8-1 略以：「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復查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此一規定係為維護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授課期間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支應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並應納入聘約約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u>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u>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問答資料）之 Q11-1 略以：「……復查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應由學校與兼任教師以聘約約定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年○月○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由被代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扣抵；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每學期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 七、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條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明訂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條件。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未具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外審。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明定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外審規定、年齡限制及具較高職級資格之處理方式。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每學期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明定兼任教師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條件。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明定兼任教師應終止契約之情事及相關作業程序。

規 定	說 明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週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	明定兼任教師終止契約之相關程序。

規 定	說 明
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明定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明定兼任教師請假相關規定。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規定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全文

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未具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外審。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每學期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週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簡歷表

員工代碼		聘任系(所)		擬聘兼任職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中文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請填列畢業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職級	年資起算日期		字號	
專任服務機關 (必填)	名 稱	職 稱	服務機關 起始日期	服 務 機 關 地 址	
請黏貼相片	學術專長		本校授課資料		任 教 科 目
			日、夜間別	開課班別	

【備註】1.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逕以核發鐘點費；如無專職，請檢附個人專業相關資料，俾利審議。
2.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為鐘點費入款用，如為中華郵政、臺灣銀行和合作金庫以外之金融機構帳號，兼任教師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兼任教師聘審名冊

附件二

序號	聘任單位	聘任情形	擬聘職稱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歷(校名+學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修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學系	新聘	兼任助理教授	王○○	男	○○大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號	國小教育學程班	○○○○	必 必	2 2	○○市○○區○○國小校長	
2	○○學系	再聘	兼任講師	陳○○	女	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	講字第○○號	國小教育學程班	○○○○	必 選	2 2	無	

備註：
1. 填寫順序：新聘在前，再聘在後。
2. 教師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者，請務必填寫專職，以利發文。
3. 教師若同時在二個以上系所授課，請自行協調「主聘單位」並於備註欄註記。
4. 教師若同時於正規班及產學專班授課，請分別填寫。
5.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條</u> 、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十六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潤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中心教評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四、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四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移列至第五條。 二、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制度。
第三條 <u>各級教評會</u> 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 <u>教師應行</u> 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u>本委員會</u> 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 <u>依法令</u> 應評審之事項。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u> <u>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u>第五條 本校新(續)聘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u> <u>本委員會否決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新(續)聘專、兼任教師人選時，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提出申覆。</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申覆事項業已規範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爰予刪除。 三、審議通過案件依行政程序簽核部分，字第十條移至本條文。
<u>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分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學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學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u>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請求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性別比例及委員候補機制移至第十條規範。 三、連署召開會議之規定移至第六條規範。
<u>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u>	<u>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分管學術)兼任，副校長缺席時由另一副校長(分管行</u>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u> <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u>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 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政)代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人事 室主任應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 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u> <u>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u> <u>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u> <u>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 <u>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 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 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 師擔任。 院長如因迴避原因不得擔任主席主 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 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 資格。	第六條 (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各院教評 會組成一致，爰增 訂各院教評會組 成規定。
<u>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u> <u>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u> <u>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u> <u>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u> <u>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 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 主任聘請相關系(所、學位學 程、室)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等原因 不得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時，由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各中心教 評會組成一致，爰 增訂中心教評會 組成規定。
<u>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u> <u>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當</u> <u>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u> <u>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u> <u>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u> <u>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 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 集人兼主席。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各系(所、 學位學程、室)教 評會組成一致，爰 增訂系教評會組 成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 <u>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等原因不得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u>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u>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 <u>倘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校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u> <u>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u>		一、本條新增。 二、性別比例規範自第二條移列至本條文。 三、明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倘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主管簽請校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補足之，俾利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件。 四、增訂選任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之候補機制，以利教評會運作。
<u>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u>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	第八條 <u>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增訂校教評委員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之處理機制。
<u>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u>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u>	第九條 <u>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u>本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u>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u>	第十二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 <u>本會</u> 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 <u>本</u> 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增訂申請迴避人數上限及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第十條 <u>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學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u>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增列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規定。 三、審議通過案件依行政程序簽核部分，移至第四條規範。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七條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中心教評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四、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四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 三 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院長如因迴避原因不得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等原因不得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等原因不得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校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

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